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203223M82255

项目名称：诉讼文档资料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供货单位：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12日



合同编号：ZB203223M8225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
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影通科
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甲方）根据项目编号 ZB203223M82255 的招标采购结果，委托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对归档卷宗文档资料，采用随归随扫的方式完成数字化加工，包括档案交接、档案前期检查整理、封皮打印、档案扫描、图像处理、信息著录、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档案装订、装盒上架等相关工作。

新增归档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新增归档公安检察卷档案数字化加工。

2、立案材料数字化加工服务

完成立案阶段文档材料的数字化加工工作。

3、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执行中间库服务）

中间库材料入库、集中保管，补充材料扫描加工，结案纸质材料核对整理归档。

依托采购人的智能卷宗中间库，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执行案件的以下服务工作：

（1）审理中案件的纸质材料的集中管理，包括材料入库、借阅及归还、材料归档出库等相关管理工作；

（2）视采购人安排，完成智能卷宗中间库保管的案件的立案阶段产生文档材料的数字化加工工作；

（3）完成智能卷宗中间库保管的案件的审理阶段产生补充材料的数字化加

工工作；

(4) 完成智能卷宗中间库结案材料的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5) 以上工作包含材料的清点交接、材料整理、材料存储及流转管理、扫描前处理、材料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档案整理归档、封皮打印、档案装订等工作。

4、其他说明

(1) 以上档案材料多数为A4幅面纸张，少量为其它规格纸张。

(2) 工作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派驻外包服务人员在指定工作地点，按质保量完成以上工作任务。工作地点可能分为2个，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3) 工作量：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方年度案件所需上述服务，预估年度数字化加工量约327.5万页，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采取服务打包方式。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数字化加工服务单价：0.20元/页（大写人民币贰角每页）；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18.9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一年期服务包干价），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报价包含完成所有项目任务费用，包括供应商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设备损耗、差旅、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用等，除合同款以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如供应商实际服务完成量超出3000件，甲方有权决定服务费用是否按比例增加，如经甲方评估需增加费用，则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项目编号为ZB203223M82255的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自项目完成后，提供一年的本地化免费售后服务。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使用即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2、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最多可续签二年。

3、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 5%。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档案整理装订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采购人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采购人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投标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原则上立案阶段材料当天材料当天完成加工，其他材料在接收材料三天内完成加工，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遵从采购方规定，接受采购方的验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采购方报备并说明原因。

(3) 其他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乙方当期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及单价计算并支付费用。

(2) 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547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077444292022159

日期： 年 月 日

